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新	张倩	
电话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传真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lpht@lph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884,716,266.51	1,705,309,762.18	10.52%	1,552,269,2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276,827.67	171,059,981.37	8.90%	133,380,1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667,075.19	75,844,376.86	10.31%	140,488,3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920,747.64	209,336,897.76	17.95%	194,815,94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9.7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1	9.76%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4.94	降低0.32个百分点	13.0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832,779,803.72	3,591,654,491.60	6.71%	2,978,611,7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0,084,065.52	1,221,072,244.91	29.4%	1,073,407,894.7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6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户）	50,159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4%	71,700,005	0	0	71,700,005	质押	68,800,00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8.04%	33,428,571	0	0	33,428,571	–	–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7,789,707	15,289,868	0	17,789,707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15,289,973	12,116,896	0	15,289,973	–	–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3,680,077	13,680,077	0	13,680,077	–	–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0,355,556	10,355,556	0	10,355,556	–	–
袁隆平	境内自然人	1.61%	6,685,715	0	0	6,685,715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6,520,682	5,009,582	0	6,520,682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136,988	5,136,988	0	5,136,988	–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049,901	5,049,901	0	5,049,901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袁隆平先生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同属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71,7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005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33,428,571	人民币普通股	33,428,571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8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7,789,70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5,28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5,289,973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80,077	人民币普通股	13,680,077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5,556	人民币普通股	10,355,556
袁隆平	6,685,715	人民币普通股	6,685,715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0,682	人民币普通股	6,520,68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136,988	人民币普通股	5,136,98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049,901	人民币普通股	5,049,901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袁隆平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袁隆平先生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同属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注：新大新股份原将持有本公司68,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14,000,000股已于2014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质押解除后，新大新股份又于当日将本公司4,70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质押股份数共计59,500,0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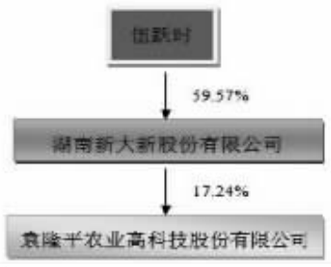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根据既定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几件大事：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顶层设计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如期完成了产业核心骨干持有的湖南隆平、安徽隆平和亚华种子等三家子公司的股权上移工作，将公司三家核心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利益均统一至上市公司平台。不仅短期内大幅增加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以2013年为例，如果将上述三家子公司核心骨干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合并到上市公司（因为股权上移2013年12月底完成，因此对应损益未合并到上市公司净利润而是列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则有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13,279.73?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71.29%；更重要的是从长期来看，为公司进一步理顺管理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战略落实，完善治理结构奠定了基础，也使建立公司内部资源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机制，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同时还开展顶层设计研究，对公司各业务单元进行梳理，深入研究行业机会，确定公司战略重点，并针对不同业务单元开展战略、组织构架、管理模式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广泛讨论，构建顶层设计框架。

（2）商业化育种体系进一步完善，科研取得重要进展

1）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了全国性立体科研网络平台建设，包括生态测试网、实验基地和育种站。其中设立水稻育种站6个，玉米育种站7个；水稻生态测试涵盖南方主要稻作区，23个组合比对照组显著增产，部分品种表现特别突出；玉米生态测试在东北、华北和黄淮海地区全面展开，测试品种覆盖了黄淮海、东华北、黑龙江早熟组和西南4个玉米品种类型。

2）公司是中国最早介入生物技术育种领域的种业企业之一，早在2010年即设立了高标准的长沙生物技术实验室，拥有国际上最先进的高通量分子检测平台等设备，主要从事分子辅助育种、双单倍体培养、病理检测、米质分析、基因检测等工作。公司的生物育种技术与传统育种技术融合已日趋成熟，报告期内获得稳定抗稻瘟病新株系3200多个。报告期内，公司牵头设立了华智生物，将重点进行骨干亲本重要性状基因的定位、克隆与保护，特异性状分子标记开发，高通量、工厂化分子检测技术开发，水稻骨干亲本及优异资源表型鉴定，优势种群研究以及突破性材料创制等方面的工作，有望突破目前国内生物技术育种水平较低的现状。

3）公司新育成品种更加贴近市场实际需求，实现了商业化育种目标和产业的有效对接，为未来公司品种多样化和更快推出大品种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仅科学院共有37个（次）品种通过各级区试，居全国所有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之首；全年公司共有14个品种通过各级审定；公司自主研发的2个新的亲本所配系列组合在各级区试中增产幅度、抗稻瘟病等能力均表现特别突出。

（3）加强集团内部营销理念和经验的交流和分享，品种推广面积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毛利率提升

公司一方面加强集团内部营销理念和经验的交流分享，另一方面改变了以往各产业主体自行打击假冒伪劣种子的模式，聚合集团资源统一进行假冒伪劣种子打击工作并初见成效，为启动下一步集团内部营销等资源整合积聚了经验。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计数据，公司杂交水稻品种“Y两优1号”、“深两优5814”推广面积继续排名全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前列，此外杂交水稻品种“广两优1128”、“广两优2010”等销量快速增长，有成为新一批大品种的潜力；玉米品种“隆平206”销量持续增速，通过无柜台销售的新模式，推广总面积超过1200万亩，成为我国推广面积最大的玉米品种之一。随着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毛利率再次提升，其中三家主要子公司隆平种业、安徽隆平、亚华种子毛利率分别比去年提升5.98、3.56、0.84个百分点。

（4）淡出延伸产业、用好资金成效显著

自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公司控股或参股了部分非种业企业。这类投资在一定时期内为公司打造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产生了积极影响，部分投资甚至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处于行业周期低谷的公司补充了利润。但随着行业的变化、公司产业和战略的调整，延伸产业已不再是公司战略产业，正在逐步退出。报告期内，公司对新疆红安进行了全面的调研，督促其收缩业务单元，清理内部资产，加快沉淀资产处置，控制生产规模，有效防范了其经营风险；公司还转让了持有的隆康农资、隆平有机、湖南隆博的部分股权；对经营状况不佳的米业公司、蔬菜公司采取停业措施，注销农化开发分公司。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2013年2月，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隆平高科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50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已出资人民币2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农业投资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30100000174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世兴科技出资设立长沙冠西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30100000172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世兴科技出资人民币2,6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9.2%，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3年4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世兴科技出资设立湖南隆文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30102000179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万元，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13年9月，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隆平高科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58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其章程约定，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和世兴科技认缴全部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款为5,000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2013年6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出资设立隆平高科种业（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获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为3400201300032，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63万元，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8.6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2013年1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出资设立安徽隆平高科小麦研究院，该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040067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安徽隆平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为全资子公司，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隆康农资50%股权的事项，2013年4月公司收到其全部转让款4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该公司45%的股权，不对其构成控制。故自2013年4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后隆康农资更名为精耕稻都商城有限公司。

（2）2012年，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隆平的营业执照，故自2013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3年12月，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九江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办妥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对清算剩余资产进行了分割及账务处理，并在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清算备案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故自2013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3年8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明月山隆平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转让处理，转让后持股比例变为35%，不再控制该公司，故自2013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后公司更名为江西隆平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5）2013年12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处理，转让后持股比例变为20%，不再控制该公司，故自2013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2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以下简称“证监会会计部”）《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问题的回函》（会计部函[2014]256号）的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13年度报告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下简称“《2013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一）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调整

1、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各级政府对育繁推种子企业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公司及其子公司能连续、经常性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因此公司按照一贯性原则将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此外，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将2013年度种子质量赔款支出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子公司前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提出问询，并就相关会计问题征询证监会会计部意见。证监会会计部复函认为：“上市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收入符合《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8期）》问题5中规定条件的，不属于政府补助。隆平高科取得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如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则不属于政府补助。其他被认定为政府补助的项目，除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者定量持续享有的之外，应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产品售出后因质量问题发生的赔偿支出，与正常业务直接相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因与产品质量无关的特殊事件、偶发性事件或因政府主导产生的不属于企业法定范围内的支出除外”，“对于基于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产生的利息收入，若不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可以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应进行了调整，将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将2013年子公司发生的与产品质量无关的偶发性赔款支出及子公司收取的资金利息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调整影响公司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但不影响财务报表信息，具体调整如下：

（1）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36,443,861.19	56,008,222.71
其中：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908,088.31	40,527,121.73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16,199,599.17	23,214,318.66
其中：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赔款支出	645,000.00	7,659,719.49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非经常性损益	80,194,087.46	102,609,752.48
其中：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48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8,088.31	40,527,12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5,983.55	-18,069,221.00
小 计	91,991,077.61	114,792,873.5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486,098.81	2,522,91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0,891.34	9,660,2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194,087.46	102,609,752.48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涉及金额	更正后涉及金额	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36,896,033.42	6,277,000.00	系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此类补贴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农业补贴收入，按照一定标准定额取得，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列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质量赔款支出	7,014,719.49	–	

（3）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82,740.21	83,667,075.19

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26	0.26

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20	0.20

3、公司于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45%、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34.5%和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2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对三家标的公司2013年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家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鉴证报告、《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3年度标的资产价值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上述中介机构根据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对三家标的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在财务信息更正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承诺的三家标的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实现。详细核查意见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信息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2-222号）及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更正的核查意见》。

（二）对客户信息的调整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3年度报告》附注中披露遗漏了应收账款第二大客户信息，公司对客户相关信息进行了如下更正：

更正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巴基斯坦嘎德公司	非关联方	20,157,875.63	1年以内	11.30
四川比特利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8,100.00	1年以内	5.35
株洲市正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3.92
印度PL公司	非关联方	6,495,334.19	1年以内	3.64
四川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8,265.85	1年以内	3.58
小 计		49,579,575.67		27.79

更正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巴基斯坦嘎德公司	非关联方	20,157,875.63	1年以内	11.30
菲律宾西岭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4,835.35	1年以内	6.62
四川比特利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8,100.00	1年以内	5.35
株洲市正隆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3.92
印度PL公司	非关联方	6,495,334.19	1年以内	3.64
小 计		55,006,145.17	–	30.83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影响公司2013年年报关于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以及三家标的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但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三家标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信息，亦不影响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交易对手2013年度承诺利润均已实现。更正前后的公司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6.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0

更正前后的三家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额为：

项 目	更正前（万元）	更正后（万元）
湖南隆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额	17,242.97	17,136.01
安徽隆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额	12,192.69	11,489.05
亚华种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额	6,247.83	6,200.87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更正事项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2-221号）予以确认。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将该专项审核报告及更正后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将变更后的《201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正的财务信息已在《201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中描红加粗）。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37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31号），公司定于2014年6月24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8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3-034号）。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变更和否决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183,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昆百大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昆百大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昆百大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昆百大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1,96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2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

6.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6.9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78.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杨向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3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201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中认捐人民币100万元，上述捐款将汇入"高要市慈善会"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3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4年1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产品期限为3个月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年4月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38.25万元已如期到账。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理财期限为92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简码：AGS140419

4、认购日期：2014年6月18日

5、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6月19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9日

7、产品期限：90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90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8、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4.1%，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10、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1、理财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2、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13、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合共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7%。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1%，累计收益38.25万元。

七、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